#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商州区2025年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技术服务

甲 方：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书

甲方：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乙方：

根据《商洛市田长制办公室关干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工作的通知》(商田长制办发【2025】1号)文件要求，甲方聘请陕西华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代理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商州区2025年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技术服务，依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年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严格按照市级《技术方案》规定以部下发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中标注“YJJBNT”的图斑为调查对象，以2023年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和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为基础，对全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逐地块实地核实。重点核实并准确认定客观上已不具备恢复种植条件的图斑，包括但不限于陡坡陡崖、农村宅基地、特殊用地(殡葬用地)、无法到达地块及其他实地现状为非耕地的图斑。最终目标是全面、精准摸清我区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利用现状与底数，形成规范的区级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数据库，并科学分析提出补划潜力图层，为国、省、市最终核实处置与耕地保护决策提供坚实可靠的数据基础。

## **第三条 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一）

（二）

（三）

## **第四条 服务人员配备及要求**

（一）

（二）

（三）

## **第五条 成果提交**

按照要求提供如下成果：

（一）

（二）

（三）

##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根据陕西华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本项业务含税总价款为 （小写¥ ）。

（二）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核实报告上交市级部门审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付款条件说明：合同到达履行期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三）支付形式：

（四）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五）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延迟支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

（六）如遇国家政策规定调整本合同中的相应服务费用标准，则届时双方协商按国家规定政策规定执行。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效果考核。

（二）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提出调换。

（三）甲方对乙方拟定下发的书面文件进行审核。

（四）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接受甲方指导，在服务过程中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乙方接受甲方考评。

（三）负责资料保密工作。本项目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对所形成的成果不得私自应用于商业经营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在向甲方交付成果后，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六）乙方对本次工作开展过程中人员安全负总责。

（七）依据《商洛市田长制办公室关干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工作的通知》(商田长制办发【2025】1号)要求提交相关成果，配合项目审核。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地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以预料也无法合理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上级行政管理要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法律变更等）。

（二）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且本协议任何一方受其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时，本协议下另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应中止履行，并应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时间相等，无法或不适宜延长的，双方应终止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及其另一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成果，应在逾期后5个自然日内完成，同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工作责任及后果。

（二）乙方对涉及密级业务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一旦泄密，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期限内，若因政策原因需调整相关合同条款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

（四）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附：《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